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08 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開會地點：篤行樓 Y803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 持 人：蔡總務長葉榮

紀錄：江秋璇

一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(1)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帳戶餘額為 21,314,045 元整。本校提撥率依舊維持薪水總額(本俸+專業加給)的 15%作提撥。(詳議程附件一)
- (2) 有關溢領退休金之歸還進度(詳議程附件二)，自 107 年 3 月 7 日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，還款金額累計共 72,000 元整，其中，黃漸已全數繳納完畢，張信朋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，已將 15,000 元之餘款匯入本校專戶，餘鍾秀文(遺眷)仍在分期繳納中，本組於會後將上述繳回金額(72,000+15,000)先行提撥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；另，周祖祥 1 人仍未能取得相關聯繫，本組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取得周員之債權憑證，並依律師建議，於每年 6 月查詢周員報稅資料，本次開會前

本組先行申請該員之最新(107 年)所得及財產資料，並將其 104-107 年度所得資料清單及其土地房屋謄本傳遞給律師，並諮詢律師是否可申請執行？**律師回應：其扣繳單位有 8 間公司各異，顯見該員屢屢更換工作。又該員在 107 年度薪資，僅餘扣繳單位漢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 7,360 元，該員於 108 年度恐已不在該公司任職，且其財產建物 2 件權利範圍僅各 7 分之 1，建物所坐落土地 2 件權利範圍僅各 28 分之 1，均為因繼承所取得部分共有財產之持分，綜上評估，無論是聲請法院向該公司執行扣押薪資取償亦或聲請法院拍賣，均恐無實益。倘聲請執行拍賣需另支付鑑價費及委任律師費，如因執行無實益致未獲清償，亦可能因此增加支出。**

本組於會後針對周員之溢領退休金仍持續追蹤，除聯絡律師請其給予正式諫言書外，將再多方請教其他有相關案例之機關學校，是否還有其他追款方式供參，於下次召開會議時再行報告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 散會。